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1262號

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

被告 林魏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依分期付款買賣方式，向原告購買輪你貸機車、網路手機分期，分期總價為新臺幣（同）100,980元、80,280元，並約定自民國111年9月10日起至114年8月10日、111年8月25日起至114年7月25日，計36期清償，每期繳款金額為2,805元、2,230元。查被告僅繳付23期後，即未再繳付，顯已違反分期付款買賣契約第7條之約定，是以，其餘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另依照前開契約書第1條第7項、第11項約定，債務人應另給付自遲延繳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前開帳款迭經原告通知聯絡，被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分期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6,465元，及自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8,990元，及自113年7月25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已經聲請債務更生，經鈞院於113年6月24日以11
03 2年度消債更字第447號裁定准自113年6月24日上午10時起開
04 始更生程序等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
07 立者，為更生或清算債權；前項債權，除本條例別有規定
08 外，不論有無執行名義，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
09 權利；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
10 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第48
11 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業經本院於113年6
12 月14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447號裁定准自113年6月24日上
13 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有該裁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
14 13至19頁）。而原告對被告之債權係在上開裁定更生程序前
15 之111年成立，此債權即為更生債權，依法僅得依更生程序
16 行使權利，故原告於113年10月7日提起本訴（見司促卷第5
17 頁），顯非適法，其訴應予駁回。

18 四、從而，原告依分期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一)被告給付3
19 6,465元，及自113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0 分之16計算之利息。(二)被告給付28,990元，及自113年7月25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無理
22 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8 法 官 白承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30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如提起上
31 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

01 由（含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
02 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以及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03 繕本，亦應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倘未於上訴後20日內提出合法上
04 訴理由書，法院毋庸命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
06 書記官 林祐安